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2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蔡維哲

王季平

被告 華妍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俊清

被告 許家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伍仟貳佰捌拾元，及如
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華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華妍公司）及施俊清經合法通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妍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邀同被告施俊
清、許家瑜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000元、2,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6
年2月23日止，利率分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3.75%及2.72%計算；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分別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分，分別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華妍公
02 司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48,770
03 元、1,026,510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二、被告許家瑜未為答辯聲明，僅稱：承認有此債務。

07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9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2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13 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6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
17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
18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19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
21 之，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2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

23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放款借據、保證
24 書、支票存款拒絕往來戶名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
25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0之1頁），為被告許家
26 瑜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復未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自堪認
27 定。茲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75,280元暨其利息與違約
28 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1,275,28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予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6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谷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2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3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4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曾盈靜

17 【附表】

18

編號	本 金	利 息 計 算	違 約 金 計 算
1	248,770元	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26,510元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合計	1,275,280元		
----	------------	--	--